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66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莊妙瑩

000000000000000000

關　係　人　重點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楊建庭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莊妙瑩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6月18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與關係人重點企業有限公司對聲請人所負債務清償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1,8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43年6月16日止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之清償日期、利息利率、違約金，經登記在案。嗣關係人重點企業有限公

司偕同相對人莊妙瑩、關係人楊建庭為連帶保證人於113年6月17日與聲請人簽立買賣契約書，並簽發到期日為115年1月21日、票面金額2,400,000元之本票1紙。詎本票到期日屆至後經聲請人提示後僅獲部分支付，尚積欠1,348,500元迭經催討未獲置理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買賣契約書、本票等件影本及土地建物登記簿謄本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提上開資料，核與其聲請意旨相符，且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規定，以115年3月4日、4月8日橋院甯非欣115年度司拍字第66號非訟事件處理中心通知，通知相對人及關係人得於收受通知後7日內就上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該函合法送達後迄未見相對人及關係人有所陳述，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，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六、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附表				
土地：				
編	土　　地　　坐　　落	使 用	面 積	權利

號	市	區	段	地號	分區	平方公尺	範圍
1	高雄	仁武	仁勇	13-44	（空白）	43.87	全部
2	高雄	仁武	仁勇	13-61	（空白）	590.50	119/2500
備註：							
建物：							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 建物門牌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 樓層面積合計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 附屬建物用途及面積	權利範圍
1	141	仁武區仁勇段13-44地號土地 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巷00號	集合住宅、鋼筋混凝土造、4層	第1層：40.69 第2層：38.06 第3層：40.82 第4層：41.06 突出物一層：24.23 合計：184.86	陽台：2.28	全部
備註						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